**附件1：申請書**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書**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立案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稅籍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立案文號(許可證號)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申請類別（單選）** |
| **□申請資格一** | 營業額減少達50%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 □110年 月營業額： 元比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減少達50%。□110年 月營業額： 元比108年 月營業 額： 減少達50%。 |
| 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書一(附件2)。□切結書二(附件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自結營收報表（附件4）。□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 **□申請資格二** | 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 □110年 月營業額： 元比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減少達50%以上。□110年 月營業額： 元比108年 月營業 額： 減少達50%以上。 |
| 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書一(附件2)□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自結營收報表（附件4）。□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 營運衝擊補貼款總計 | 新臺幣 萬元 |
| 聲明事項 | 1.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2.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同意，110年5月至7月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3. 屬申請資格二者，給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
4.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5.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6. 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7. 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三)不得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四)不得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五)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者，於停業（課）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員工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薪資補貼及1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六)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  計逾50 萬元之情事。(七)不得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八)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例」第16條第3款規定罰鍰者。(九)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1.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除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三)未依本須知及核定之內容確實執行。(四)未依核定之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員工。(五)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六)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1.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2.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同意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運衝擊補貼。
4. 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

申請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